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荐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 学习成绩优良。

(三)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四)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五) 符合以上条件的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推免。

二、推荐工作的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评审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统筹，成员如下：

组长：杨飘萍

成员：李峻青 刘东平 王君 朱凯 傅宇东 丁鹤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的具体工作事项，成员如下：

组长：李峻青

成员：刘东平 代晓宇 张金臣 李行 赵伟 周惠敏 丁鹤 杨雨云

学院成立“推免监督小组”负责推免的监督工作，成员如下：

组长：王嘉男

成员：盖世丽 刘菊蓉

学院成立“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成员如下：

组长：韩伟

成员：刘东平 王香 巫瑞智 陈野 杨丹 朱凯 王晓东 刘琦

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一) 思想品德考核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学优推免

1.学院按专业分配推免名额。鼓励学生申报“直博生”。

2.申报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其学习成绩按在校学习期间前六学期必修课（不含军事训练课程）计算，前六学期必修课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含 80 分）** 以上或在专业排名不低于前 **30%**，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课程修读学分需满足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所学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原则上必须通过（最多有一科次未通过，补考后及格者可以参与推免，成绩按首次成绩计算）。所有考试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注：必修课课程平均成绩= $\sum(\text{必修课课程成绩} \times \text{必修课课程学分}) / \sum(\text{必修课课程学分})$ （考查课成绩按优秀 95 分、良好 85 分、中等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30 分计。）缺考、违纪、作弊的考核成绩按零分计算。

3.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将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的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考查、评审，如学生所提交材料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将取消该生本次推免资格。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推免专家审核小组”的每位成员须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加分体系。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指导教师除外，与指导教师合作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的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

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与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

为鼓励学生投身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设立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申报此类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除符合上述（一）、（二）两条的条件外，该项目学生需获得学科导师的同意接收意见。学科导师签署同意接收意见之后，不得变更接收导师，否则将减少该导师当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在上一年度实际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基础上核减）。如有特殊情况，“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名额之内的将正常推免，名额之外的人员将依次递补。

（四）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

申报此类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除符合上述（一）、（二）两条的条件外，该项目学生需获得学科导师的同意接收意见。学科导师签署同意接收意见之后，不得变更接收导师，否则将减少该导师当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在上一年度实际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基础上核减）。

（五）国防补偿计划推免

申报此类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所学本科专业须为材料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且须符合上述（一）、（二）两条的条件。

四、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安排

1.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申报人员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推免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

2.学院根据学校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数量，按照专业分配学优推免名额。

3.学生本人填写申请表到学院报名，确认申报类型，申请推免的学生只可在各类推免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不可兼报。

4.教务管理办公室审核报名学生的资格和必修课课程平均成绩。

5.“推免专家审核小组”组织进行公开答辩审核，提供报名学生的加分成绩。

6.学优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国防补偿计划推免以学习成绩与加分成绩总和作为总成绩进行排序。

7.学院按照专业公布学优推免人选排序名单，按照学院整体排序公布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国防补偿计划推免名单。

8.学院“推免评审小组”提出拟推荐名单、公示。

9.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五、其它说明

1.加分成绩按《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加分细则》执行。

2.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执行。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